

## 98 年度專案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輔導計畫	<p>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p>由內政部補助，為期 2 年半計畫（96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截至 98 年底輔導成立 4 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台北「天母家屋」、嘉義「聖母家屋」、埔里「福氣村」、台中「潤園」）。在總結案報告中提出輔導的狀況及實際執行的問題，並對未來推動團體家屋的設置提出 8 大項 24 點政策建議，做為立法院未來修法之參考。</p>
2	日間照顧擴點輔導計畫	<p>執行期：4 月至 12 月</p> <p>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三年計畫，98 年為第二年計畫，透過空間勘驗、經營督導兩層次的輔導方式，讓初次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的民間單位消弭不安、減少錯誤。98 年度空間輔導共計輔導 12 縣市 37 個單位，經營輔導則有 7 個單位接受 17 次的輔導。</p> <p>接受輔導的單位，含輔導前已設立但營運上有遭遇困難，以及接受輔導之後設立的單位共有 8 個。另有 8 個受輔導單位因單位本身或縣府行政作業不及故未能於 98 年度正式設立營運，預定於 99 年開辦。</p> <p>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初期遭遇空間合法建築取得不易的問題及委託程序繁複問題，老盟與內政部已多次討論，並會同地方政府一起協助解決，期在 99 年能有更多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提供社區失能 / 失智老人在地化的服務。</p>
3	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實驗計畫「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教材編修」	<p>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p>1、本計畫接受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98 年完成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實驗計畫中「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教材編修」初版。編印「失智症者 照顧管理手冊」、「失智症者 照顧如何找」、「失智症者 權益維護」、「失智症者 居家照顧指引」等 4 冊。</p> <p>2、參考日本認知症介護研究、研修（東京）中心研發的「中心方式評估法」記錄表格。在 6 月 26 日雙方交換使用授權備忘錄，正式授權老盟可以在台灣使用中心方式評估表格。</p>
4	建構全國老人	<p>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保護網絡	<p>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三年計畫，98年為第二年計畫，另向內政部申請活動計畫補助。執行成果包括：</p> <p>(1)老人保護教育訓練暨宣導講座：完成宣導講座9場次，教育訓練9場次，共計1,294人。</p> <p>(2)老人保護分區個案研討會：分別於北、中、南、東區各辦理一場，共計133人參與。</p> <p>(3)全國老人保護研討會：11月27日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共有126人參加，共發表7篇文章。</p> <p>(4)老人保護宣導：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原住民電視台播出共210檔次，也將宣導片提供給各縣市，並商請地方電視台、老人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播出。</p> <p>(5)老人保護資訊平台：已於98年4月建置完成(www.elderabuse.org.tw)，定期提供老人保護相關訊息，並定期發送電子報，傳遞重要訊息。</p> <p>另有鑑於地方政府老人保護之社工人力嚴重短缺老盟在「全國老人保護研討會」、「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中大聲疾呼，需增加縣市老人保護社工人力，老人保護工作才有可能落實，獲得內政部重視，自99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每一縣市至少一名社工人員，並視縣市之老人人口需要未來可補助至二名。</p>
5	金融海嘯下關懷居家服務專案—穩定居家服務員充分就業計畫	<p>執行期：4月至12月</p> <p>本計畫接受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為提昇居家服務品質以因應未來長期照顧保險的衝擊，本計畫包括兩部分</p> <p>1.北、中、南3場居家服務品質提昇培訓課程，學員共有185位參與，執行成效達九成二；</p> <p>2.居家服務品質提昇輔導計畫：邀請北中南10位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輔導委員，共計34個居家單位參與。輔導期間9月至12月，共輔導77次，最多輔導4次，最少1次，平均每個單位接受2-3次訪視、電話諮詢，順利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至於各單位輔導內容，最高是專業管理，其次是人員管理、服務績效管理及方案管理。</p>
	居家服務品質	執行期：4月至12月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6	提昇暨居服員形象塑造計畫(第二年)	<p>本計畫接受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今年包括</p> <p>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版居家服照顧季刊：而本刊物在9月順利創刊後，陸續完成秋季號與冬季號，每期印製3,000份，並寄發全國122家居家服務單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期間，隨創刊號附讀者滿意度調查表，統計分析後發現，焦點話題、專題企劃、「老故事，心感動」的滿意度高達9成以上；</li> <li>2. 居家照顧網頁設計：本網站為專門提供居家服務相關資訊之平台(網址：<a href="http://www.homecare.ogr.tw">www.homecare.ogr.tw</a>)，內容包括：關於我們(網頁介紹)、最新消息、居家服務申請、心情故事、居家照顧小幫手、討論區、電子報功能、聯絡我們、網站導覽及首頁紀錄訪客量等，擬於3月正式上線；</li> <li>3. 電台廣告錄製：與好事聯播網合作，錄製了20秒「居家服務感動篇」，並安排於港都廣播電台、山海屯青少年之聲、連花廣播電台及人人廣播電台等4家電台各託播30檔，合計120檔。</li> </ol>
7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創意比賽暨觀摩研習會計畫	<p>執行期：6月至12月</p> <p>本計畫接受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分為二部分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創意比賽：本活動分為安養組與長照組兩組，甄選項目包括生活照顧、膳食服務、活動設計與環境創意等四大類，總共143件作品參賽。過程中，邀請9位委員召開初複審查選出27件得獎作品，並於上本聯盟網站公告得獎名單。</li> <li>2.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創意觀摩暨研習會：於10月7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當天邀請27位得獎者現場領獎外，並於會場外設置得獎作品的展覽版，另安排園藝治療師與藝術治療師講授園藝治療與藝術治療如何應用在照顧服務，期待藉由本活動的舉辦，提供機構間彼此交流機會計有142位學員與受獎人參與外，還有10家媒體現場採訪報導。</li> </ol>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8	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執行期：3月至4月 完成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草案）、機構人員在職訓練委辦流程及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之研擬。
9	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執行期：4月至5月 完成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課程規劃（草案）之研擬。
10	98年度赴韓考察參訪計畫	執行期：6月至12月 由內政部補助，透過韓南大學林春植博士協助，完成參訪單位及行程之規劃，於98年9月17日辦理行前說明會，並於9月28日至10月2日進行韓國參訪，有來自地方政府、老人福利機構代表約20人參加，帶回韓國剛推動一年的老人長期療養制度資料，做為台灣推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的參考。
11	非營利組織高階主管人力資源訓練課程	執行期：5月至12月 為延續97年度協助非營利組織提升管理知能的精神與使命，98年度本聯盟邀請熟悉非營利組織與管理的資深管理顧問，深入講授非營利組織之人力資源管理，包括NPO主管應知應會的人力資源管理、職位評價與薪酬管理、人力資源盤點與策略規劃、如何有效招募與面談技巧，共4天24小時，計有8個單位20位學員參與，執行成效達六成七。
12	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	執行期：7月至8月 由內政部主辦、老盟承辦，為我國推動長期照護制度主要議題的政策溝通，並收集各界對於制度規劃的寶貴意見。座談會共辦理9場次（台東1場、花蓮1場、北區3場、中區2場、南區2場），合計771人參加，討論題綱包括納保對象、給付方式、給付項目、社區式服務資源建置、外籍家庭看護工議題等。
13	赴韓參加第九屆首爾老人文化藝術節表演	執行期：9月至10月 10/10-10/14赴韓參加2009第九屆首爾老人文化藝術節表演活動，由老盟林朝森副理事長領隊，全團共22人參與。我國表演節目，則是由中和市老人會會長林湯菊子率領老人會會員共同演出『內山姑娘要出嫁』，並獲得大會人氣獎項。
14		執行期：6月至11月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98 年全國銀髮族槌球邀請賽」	內政部指導，老盟主辦，台北縣老人福利聯盟承辦、台北縣槌球協會協辦「98 年全國銀髮族槌球邀請賽」，11 月 29 於台北縣立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89 支球隊，近六百多人參加。
15	日間照顧服務教育訓練	執行期：11 月 本次日間照顧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由內政部補助，課程內容主要依據內政部指導，由本盟編印的《日間照顧營運手冊》排定，包括了日間照顧服務觀念、日間照顧環境選擇與空間規劃、日間照顧營運實務等三個部分的課程，並在每場次各安排了三個具有經驗的日間照顧中心來進行實務運作經驗的分享。共分兩個場次辦理，共計有 264 人報名參加。
16	端節愛心行動-世代傳承慶端陽 大手小手包粽香	執行期：4 月至 5 月 此次活動獲得蘋果慈善基金會贊助，依照每年慣例在端節前夕送應景的粽子給福德、安康、福民、延吉、中正區忠勤里、中正國宅、北投區大同之家及社區中的獨居長輩並擴及中、南及東部，將我們對長輩的關心送到全省每一個角落，共計服務 3000 位獨居長輩。 於 5 月 24 日假中正區忠義國小舉辦「端節愛心行動-世代傳承慶端陽 大手小手包粽香」活動，活動當天並邀請老盟簡錦綠常務監事、郎祖筠小姐蒞臨參與，並邀請蜂凌度整體健康推廣中心張明星醫師為老人復健整骨、整脊義診，結合社區民眾及志工用實際的行動表達對長輩佳節的祝福，讓獨居長輩獲得適度關懷，在傳統節慶中不讓獨居長輩孤單過節。
17	愛的守護募款活動	執行期：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 募款時間 9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共募得 1,524,383 元，扣除必要支出 228,657 元，實際募得款 1,295,726 元。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8	寒冬送暖-獨居長輩圓夢計劃	<p>執行期：98年11月至99年2月</p> <p>由老盟結合立心慈善基金會、紅心字會、松年長春服務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忠勤里里辦公室、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老五老基金會、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台東縣愛德婦女協會、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及台東縣蘭嶼鄉郎島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p> <p>各單位將長輩的心願彙整至老盟後，由老盟透過記者會的宣導及募集，完成禮物配對及包裝，再由各單位的居服員送達到長輩手中，圓夢計劃預計為967位長輩完成心願，然因受八八風災及經濟不景氣影響，為長輩募集禮物情況不如預期。</p>
19	歲末圍爐-愛的筵席	<p>執行期：98年12月至99年2月</p> <p>老盟與內政部役政署、立心、弘道、福德、安康平宅社工室及忠勤里里辦公室等單位，特別策劃『歲末圍爐-愛的筵席』活動，於99年2月9日在海霸王餐廳舉行，共邀請340位的獨居長輩，席開42桌。活動由郎祖筠小姐主持，由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男「公益大使團」精心策劃表演活動，並邀請資深藝人演唱經典老歌，老盟簡錦綠常務監事及役政署郭清泉署長，張美珠常務理事也蒞臨餐會，與長輩們同樂，讓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共同迎接春節的到來。</p>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 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協尋中心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	協尋服務	<p>(1)失蹤人協尋 -</p> <p>a.98 年度中心失蹤人走失通報人數 67 人，其中尋獲者 56 人，尋獲率為 83.58%。</p> <p>b.通報走失中以失智老人佔多數約 50.43%。老人走失在外所面臨之情境，危險性較高，故在協尋工作重點上，縮短協尋時間，提高尋獲率，以降低尋獲老人的死亡率。</p> <p>c.在失蹤協尋通報中，發現除了失智老人的走失成因之外，其他為憂鬱症、久病繼而離家的問題，是以關懷老人的身體健康之外，應加強大眾關心及重視老人心理之健康，讓他們享有快樂平安的晚年生活。</p> <p>(2)不明身分者協尋家屬 -</p> <p>a.98 年度身分不明者通報協尋人數 114 人，結案 94 人，其中尋獲人數 62 人，當年度尋獲率為 54.38%。</p> <p>b.98 年身分不明清查通報協尋，通報清查數 191 人，中心仍持續比對清查中。多數清查通報個案因收容日久，原始資料已缺，個案形貌變化甚大，增加比對上的困難。</p>
2	預防走失	<p>(1)87 年至 98 年 12 月底止，申請服務總人數 9245 人；發生走失人數 2317 人次。</p> <p>(2)98 年度申請服務人數 1319 人；發生走失 364 人次。</p> <p>(3)佩戴預防走失手鍊者，個案走失尋獲率 100%。</p> <p>(4)「手鍊使用狀況調查」：針對往生及臥床者停止服務；另外，使用不習慣、遺失、損壞等問題予以追蹤，儘快改善使用狀況或補發手鍊，防止個案走失情事之發生。</p> <p>(5)合作預防走失服務縣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p> <p>(6)確立建立各縣市指紋建檔窗口清冊，協助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諮詢，鼓勵家中有走失之虞者，或社福團體申請按捺指紋。</p>

3	宣傳措施	<p>(1) 大眾媒體宣導：接受電視、廣播、BeeTV 及平面等傳播媒體訪問，宣導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服務。總計播放 1180 檔 35400 秒。</p> <p>(2) 宣導文宣：印製預防走失、指紋精靈、相關文宣寄發警政、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等。寄送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鐵路局、台北市區公所、全國相關社福單位及老盟會員等。</p> <p>(3) 網頁維護與更新：定期維護網頁及相關資訊，並更新失蹤人之相關訊息。本年度共刊登 181 位通報協尋者。</p> <p>(4) 參加各項協尋相關會議</p> <p>a. 98 年 1 月 20 日、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指導小組警員來訪聯繫失蹤協尋相關業務。</p> <p>b. 98 年 03 月 03 日與好事聯播網、警察廣播電台洽詢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廣播帶之製作與宣導。</p> <p>c. 98 年 05 月 01 日應關懷長青文教基金會邀請擔任「志工訓練課程」講師，談有關「失智個案走失預防及處理」。</p> <p>d. 98 年 05 月 12 日與中國廣播公司洽詢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廣播帶之製作與宣導。</p> <p>e. 98 年 06 月 26 日參加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98 年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p> <p>f. 98 年 6 月 29 日、98 年 8 月 25 日參加「2009 年 919 國際失智症日宣導活動」籌備會議。</p> <p>g. 98 年 8 月 11 日參加內政部研商「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法制及推廣會議。</p> <p>h. 98 年 9 月 19 日參與台北縣私立雙連安養中心於捷運淡水站舉辦「2009 國際失智症日全國宣導活動---關鍵時刻 憶不容遲 - GO! GO! 憶起來!」設攤宣導預防走失及協尋服務。</p> <p>i. 98 年 09 月 25 日參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度「失蹤人口查詢督導會報」。</p> <p>j. 98 年 10 月 16 日應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邀請，擔任「失智症照護專業照護人員訓練課程」講師，談有關「失智症個案之走失預防及處理」。</p> <p>k. 98 年 11 月 25 日和雅方食品公司於喜來登飯店辦理「吃雅方羊肉爐尋找失蹤老人」協尋記者會。</p> <p>l. 98 年 12 月 6 日參與高雄市濟興慈善會於高雄大遠百購物中心戶外廣場舉辦「親親老、敬敬老祈福園遊會」設攤宣導預防走失及協尋服務。</p>
---	------	---



3	宣導措施	<p>m.98年12月15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內政部98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p> <p>n.98年12月19日下午四點到晚間九點，參加好事廣播電台「好事聖誕音樂週年慶」攤位，加強預防走失及失蹤協尋宣導。</p> <p>(5)協尋關懷月活動</p> <p>a.於聯營公車上BeeTV播映失蹤尋人畫面插卡及不明身分協尋，總計播放5400檔27000秒。</p> <p>b.電視尋人畫面，於超視STV（5個頻道）、超視KH（5個頻道）等電視台，播放失蹤尋人畫面插卡及不明身分協尋共計播映400檔2000秒，請求社會大眾共同協尋。</p> <p>c.邀請家屬撰寫預防走失或失蹤協尋故事5篇，刊登於自由時報。</p> <p>d.TVBS周刊三期刊登失蹤協尋個案18人。三期刊登身份不明協尋個案18人。共計36人。</p> <p>e.網站及電子報之宣導，累計點閱約550萬人次。</p> <p>(6)「協尋e起來 幫他找到回家的路」街頭宣導活動</p> <p>a.時間：舞台-12月19日下午二點三十分至四點。 攤位-下午二點三十分至晚上九點。</p> <p>b.活動成效：約有600人次參與中心攤位的活動，現場約有近千人次觀看舞台節目演出。代言人郎祖筠小姐特別於現場呼籲大家共同加入失蹤協尋的行列，邀請民眾除了為失蹤人祈福外，更希望大家未來能持續付出行動，加入協尋簡訊義工的行列，並且及早為家中有走失之虞者，做好預防走失之準備。活動貴賓陳國華也表示：「有心愛的人陪伴，所有的成功才有意義，所有的回憶也變得珍貴，這樣的一生也才有幸福可言。」期望大家尋找幸福的同時，關心與協助失蹤者及其家屬，幫他們找回屬於他們的幸福。活動攤位設置許願牆吸引不少熱情民眾參與共同為「失蹤人祈福」。</p>
4	家屬服務	<p>(1)協尋資源手冊寄送份數，計1386份。</p> <p>(2)協尋中心除提供家屬協尋資源管道外，更重要在於關懷失蹤者家屬，使家屬在焦慮不安中能有支持的力量。</p> <p>(3)預防走失家屬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p>

### 98 年其他重點工作報告

1	老盟資訊網站	<p>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p>老盟主網站：www.oldpeople.org.tw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www.missingoldman.org.tw          老人保護資訊平台：www.elderabuse.org.tw          居家照顧資訊平台：www.homecare.ogr.tw</p>
2	參與「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研議	<p>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已於 96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內政部奉行政院劉兆玄院長之指示，因應社會變遷及國際發展趨勢，重新研擬新的老人服務計畫，遂於 97 年底開始研擬「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老盟也參與內政部政策研擬，並提出對老人保護(含房屋逆向抵押貸款研議)、健康促進(含照顧預防、中期照顧)、加強閒置空間的活化等建言，此方案於 98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實施，期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3	提出「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建言	<p>因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主張「<b>推動長期照顧保險與立法，四年內上路</b>」，行政部門在 98 年也如火如荼展開推動長照保險的工程，希望 99 年開辦，老盟在 2 月提出政府不應貿然推動長照保險，應先建構長期照顧的服務體系才是目前長照制度的要務。3 月-5 月老盟結合關心長照保險的老人團體、身心障礙團體、照顧者團體、婦女團體等舉辦五次的讀書會，請學者專家協助介紹各國目前長照保險的制度特色，及台灣長照保險推動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各團體共同討論，商討策略。6 月吳玉琴秘書長受聘擔任「行政院長期照顧保險推動小組」委員；</p> <p>7、8 月老盟協助內政部辦理 9 場溝通座談會，聽取社福團體及學者的聲音。</p> <p>11 月與婦女團體討論長照保險現金給付及聘僱外勞家庭請領現金問題，取得共識不支持長照保險現金給付及聘外勞之家庭請領現金等制度，吳秘書長也於長照保險推動小組中表達此立場。</p>
4	修正民法親屬篇、刑法遺棄	<p>勵馨基金會、法扶基金會及老盟 98 年共同研商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規定，因老人遺棄案例中常發現，多半因為老人早年拋家棄子、對子女未盡扶養照顧的責任，到年老孤苦無依時卻要求子女扶養；或有些子女早年受父母虐待、家暴甚至性侵，父母不僅未盡</p>

		<p>扶養保護之責，還造成子女身心急劇傷害，如此不適任的父母於年邁時卻反控子女棄養等。民、刑法皆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的責任，這樣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害或遺棄的子女而言，成年後可能面對當年加害人（父母）訴諸法律要求扶養，形同在傷口上灑鹽。因此，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 5 日通過「民法第 1118 條之 1」、「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草案，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的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p> <p>而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親屬篇，及刑法遺棄罪部份條文，此法通過，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行為將從「絕對義務」改變為「相對義務」，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之觀念也受到衝擊。</p> <p>法令修改，雖可解決年幼時的受害人之後面臨被控棄養之倫理難題，但站在人道立場，年邁且滿身病痛需人照顧的老人，倘若子女提出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時，孱弱老人怎麼辦？老盟主張應由政府出面協助照顧，未來民、刑法有關扶養義務條文修正通過後，應同時檢視社會救助法條文，當子女已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時，是否不列入社會救助法中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使老人能取得低收入戶資格，由政府扮演照顧的角色。</p>
5	<p>為 99 年老人福利預算被刪發聲</p>	<p>99 年社會福利預算被大幅刪減，尤其是老人福利預算(長照十年計畫)被刪 6.9 億元，老盟與賴清德、陳節如、潘孟安委員及社福團體共同召開「弱勢優先追討北市欠費，恢復社福預算」聯合記者會，並由立委們於立法院中要求行政院以追加預算恢復社福預算，吳敦義院長也承諾，長照十年預算不足的部份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目前老盟也密切注意 99 年老人福利預算追加編列之情形。</p>
6	<p>參與中央對縣市政府執行社會利績效考核</p>	<p>由吳玉琴秘書長、張美珠常務理事分別負責北東組、中南組的縣市社福考核委員，針對 25 縣市有關老人福利執行情形進行評分，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的重視。</p>